石榴庄街道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举措，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现将石榴庄街道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法治讲座的重要内容。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学习常态化，及时学习行政复议法等新出台修订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地方立法。坚持会前学法制度，今年以来，多次组织开展以《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为内容的会前学法，并邀请北京二中院法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讲座。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宣传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高频事项”网办流程，创新规范电话咨询反馈、在线帮办导办服务方式，解决网上看不懂、操作不便等问题。在退休身故一件事、灵活就业季度报到、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中广泛推广，获得居民认可。截至目前，石榴庄街道政务“服务量”29070件，评价量28907件，获得区级“2024年上半年街镇五星级示范厅站”荣誉称号。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主动服务为企解忧。实现85家“服务包”企业和118家需纳统企业对接联系全覆盖，通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扫楼行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群、设立企业服务联络专员等方式，及时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二是贴心服务助企加速。积极组织开展“石榴汇客厅”系列企业沙龙活动，持续打造“石榴伙伴计划”特色品牌，策划开展“石榴汇客厅”企业沙龙活动4次，服务企业70余家。三是全方位服务促企发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惠企政策宣传落实、人才服务、业务拓展、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做好企业服务，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发展。

 3.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是组建基层治理专家智囊团，安排律师团队对每个有需要的诉求件进行跟踪指导，街道司法所每日参与接诉即办调度，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今年已累计提供现场调解、政策咨询、材料把关等服务100余次。二是创新工作机制，组建了由16位年轻公务员组成的“青年先锋队”，协助办理疑难案件，为接诉即办工作提供新思路、新方法。三是加大资金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石榴庄街道接诉即办工作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石榴庄街道接诉即办考评激励专项资金奖励办法》，全年15个社区获得了总额为30余万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安装监控、道路维修、下水管清理、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老百姓摸得着看得见的民生工程；围绕“每月一题”，紧盯各类数据动态，开展专项攻坚。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工作，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事项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严格上会前审核把关。发挥法治机构内部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从合法性论证、风险分析、文书修改等方面为重大合同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处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发性事件处理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和合理建议，有效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规避业务法律风险，提升街道依法履职的能力。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通过参加法务论坛、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和违法建设查处规范执法专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观看行政执法人员竞赛和审核执法卷宗，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街道执法规范化程度，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针对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开展培训学习，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保证严格执法。

（五）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认真梳理汇总政务公开全清单，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六）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一是将司法工作与接诉即办深度融合，司法所作为接诉即办调度会的常驻部门，积极参与接诉即办和信访工作，对于堆物堆料、占用公共空间、相邻权纠纷等疑难杂症问题，通过法律角度出谋划策，为基层治理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两级调解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围绕群体性、多发性、易激化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释、矛盾预防化解工作。三是充分利用街道聘请的律师团队、公益律师、“法律明白人”、“普法驿站”等法律资源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矛盾调解。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持续打造“石榴籽+”矛盾纠纷调处品牌建设，扎实做好信访、接诉即办和矛盾排查化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来，司法所、律师、“普法驿站”参与矛盾调处工作60余次，成功化解接诉即办案件矛盾50余件，达成调解协议37件，涉及金额134万余元。

（七）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深入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丰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积极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评审活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二是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截至目前开展会前学法4次，联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培训1次，并与丰台区人民法院在政馨家园社区设立“温馨守护”普法驿站，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座谈。三是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所工作任务，保障人员、经费等资源与专业化工作相适应，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人员配备到相关工作岗位，努力探索打造“枫桥式”司法所，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履职能力，有效提高了基层法治建设能力，进一步推进基层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过去的一年，我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有一定的成效，但相比市区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有时在面对紧急任务时，执法程序不够完善，履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及创新形式有待增强。普法宣传的形式相对单一，有针对性的宣传手段较少，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影响力不够。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和《丰台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石榴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进行了具体责任分解。制定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将法治工作与重点工作任务共同部署，研究法治宣传教育计划，为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导引，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作用，进一步落实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是加强依法行政理念建设，强化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联系沟通，主动寻求业务指导，开展行政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各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的工作水平。加强社区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定期组织学习法律知识，系统提升社区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推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层问题。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探索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积极组织社区公益律师主动担负起法治宣传员的义务，面向各社区征集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将灌输式普法转变为主动迎合群众需要的互动式普法，推行“点单式”服务，通过组织线上讲座、义务解答法律咨询、为社区建设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进行普法，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零距离，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精准。完善法治公园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的引领、渗透和教育作用。

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6日